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下述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或應佔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之概約股權 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Share Able (附註)	364,000,000	70%

附註：Share Able 之已發行股本如下列者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持有 Share Able 之股份數目	於 Share Able 之股權百分比	實益擁有 Share Able 之股東 及彼等各自擁有 之股權百分比
Upgain	450	45.0	安川先生 (60%) 李先生 (20%) 山本先生 (20%)
Number Great	275	27.5	楊先生 (100%)
UPB	275	27.5	安川先生 (100%)
	<u>1,000</u>	<u>100.0</u>	



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下列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上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名稱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Share Able (附註1)	364,000,000	70
Upgain	(附註2)	(附註2)
Number Great	(附註3)	(附註3)
UPB	(附註4)	(附註4)
安川先生	(附註5)	(附註5)
李先生	(附註6)	(附註6)
山本先生	(附註7)	(附註7)
楊先生	(附註8)	(附註8)

附註：

1. Share Able 之已發行股本如下列者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持有 Share Able 之股份數目	於 Share Able 之股權百分比 (%)	實益擁有 Share Able 之股東 及彼等各自擁有 之股權百分比 (%)
Upgain	450	45.0	安川先生 (60) 李先生 (20) 山本先生 (20)
Number Great	275	27.5	楊先生 (100)
UPB	275	27.5	安川先生 (100)
	<u>1,000</u>	<u>100.0</u>	

2. 憑藉 Upgain 擁有 Share Able 之45%權益，Upgain 被視為應佔163,80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約31.5%。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3. 憑藉 Number Great 擁有 Share Able 之27.5%權益，Number Great 被視為應佔100,10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約19.25%。
4. 憑藉 UPB 擁有 Share Able 之27.5%權益，UPB 被視為應佔100,10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約19.25%。
5. 憑藉安川先生擁有 Upgain 之60%權益及 UPB 之100%權益，安川先生被視為應佔198,38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約38.15%。
6. 憑藉李先生擁有 Upgain 之20%權益，李先生被視為應佔32,76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約6.3%。
7. 憑藉山本先生擁有 Upgain 之20%權益，山本先生被視為應佔32,76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約6.3%。
8. 憑藉楊先生擁有 Number Great 之100%權益，楊先生被視為應佔100,10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約19.25%。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初期管理層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承諾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該等承諾之詳情載列如下。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a) 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情況外，彼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權利)，亦不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設立任何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權利)，任何彼所持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任何日期，倘彼將所持有任何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作抵押，則彼須隨即告知本公司，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17.43(1)至(4)條規定須予披露及抵押或質押有關證



券之任何權益之詳情；而倘彼得悉其承押人或質押人已售出或擬售出該等權益及受影響證券數目，則彼須隨即告知本公司。

除各初期管理層股東所作出之上述承諾外：

- (a) Upgain、UPB 及 Number Great 均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所持 Share Able 之任何權益；及
- (b) 安川先生、李先生、山本先生及楊先生均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所持 Upgain(就安川先生、李先生及山本先生而言)、Number Great(就楊先生而言)及 UPB(就安川先生而言)之任何股權(如適用)。

託管協議

Share Able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會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由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將其有關證券存置於聯交所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